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CHONGQ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UB PARK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带一路”建设) (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

GUORONG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签署日期: 2020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际物流”、“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7 号）。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289D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229.92 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055.8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不超过 5.30%，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0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0 渝枢 05”、债券代码为“175131”；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0 渝枢 06”、债券代码为“17513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认购。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际物流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物流枢纽园、物流园、园区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指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
本期债券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发行公告》
簿记建档	指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0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

(二) 发行主体：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三)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第二期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六)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七)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八)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十二）本息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十四)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 付息日：

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本金支付日：

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十七)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 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 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十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0年9月14日
簿记建档日：	2020年9月15日
发行首日：	2020年9月16日
发行期限：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7日
缴款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7日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5年期）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不超过 5.30%；品种二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9月15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1），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号码:021-50900199、021-50900115、021-50909779、021-50900177

联系电话:021-61984008-777(簿记日)、021-61984008-802(工作日)

联系人:孙晓敏

(五)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

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附件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户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 0201 90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3081 0000 502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

联系人：齐莹莹

电话：023-65685555

传真：023-6568555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大厦 2 座 11 楼

联系人：李声旺、岑汉峰、冯婕、包阔

电话：021-61984008

传真：021-5090872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1：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本申请表一经本申请人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本申请人发出的、对本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主承销商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请人承诺并保证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足额完成缴款。

申购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申请信息（5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不超过 5.30%）

	申购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人民币/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1、申购利率应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最多可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申请金额；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申购申请信息（3+2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4.00%-5.00%）

	申购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人民币/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1、申购利率应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最多可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申请金额；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
-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20 渝枢 05，代码：175131；品种二，简称：20 渝枢 06，代码：175132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后，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6:00 之前传真至 021-50900199 或 021-50900115 或 021-50909779 或 021-50900177；咨询电话：021-61984008-777（簿记日）、021-61984008-802（工作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请将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7.2%。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30%	1,000
5.35%	3,000
5.40%	5,000
5.45%	8,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即8,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45%，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即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即3,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35%，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即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3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 3:

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参与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前,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以下风险: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的债券存在资信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继续买入，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只能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专业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的投资，则风险相对较大：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 AAA 级以下（不含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其他情形。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机构公章：

资金账号：_____

股东代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一	机构类型	确认所属机构类型 (是或否打☐)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是☐ 否☐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 否☐
4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否☐
5	符合条件的个人	是☐ 否☐
6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是☐ 否☐
二	是否已经签署《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或《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是☐ 否☐
三	总体判断:该投资者具备成为债券专业投资者条件 (主承销商填写)	是☐ 否☐
<p>本机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p>机构投资者(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附件 5: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前述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如理财产品、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 ）本机构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期发行债券的情形。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情形。

（ ）本机构承诺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 ）本机构承诺以上产品没有接受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没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投资者（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 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理财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理财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设立理财产品的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营业执照、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私募基金提供设立基金的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设立基金的文件、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上年末财务报表、证明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账户交易记录等材料、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符合条件的个人	身份证明文件、金融资产或收入证明文件、2年以上投资或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或合格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公章。